

#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李委員鳳翱	請假	陳委員文欽	請假
李委員錦炯	李錦炯	陳委員彥廷	陳彥廷
陳委員建宏	蔡政峰代	黃委員亦昇	請假
吳委員成才	吳成才	黃委員明燦	請假
沈委員茂庭	請假	黃委員建文	黃建文
林委員文德	請假	楊委員浚維	楊浚維
洪委員朝和	黃茂栓代	詹委員勳政	詹勳政
何委員曼麗	請假	葛委員建埔	陳信忠代
徐委員正隆	徐正隆	廖委員敏熒	廖敏熒
高委員壽延	請假	劉委員俊言	劉俊言
許委員怡欣	請假	鍾委員尚衡	鍾尚衡
翁委員德育	翁德育	謝委員武吉	請假
梁委員淑政	蔡依珍代	戴委員銘祥	戴銘祥
陳委員一清	請假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邱臻麗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嘉玲、高雅凡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榮濱
台灣醫院協會	曾斐婷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陳懿娟
本局北區分局	黃崇明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游燕資
本局東區分局	曾美輝
本局醫審小組	楊梅香、張如薰
本局資訊處	(未派員)
本局稽核室	段世傑、林照姬

本局企劃處  
本局醫務管理處

(未派員)  
林阿明、張溫溫  
李純馥、王玲玲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方淑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記錄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28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有關95年第1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依95年第1季結算結果，東區分局平均點值大於1.15元 (浮動點值為1.17556980；平均點值為1.16726489)，依「95年度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辦法」，將辦理啟動保留款作業。

分局別	季別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台北分局	95Q1	0.86546607	0.87909545	
北區分局	95Q1	1.11098492	1.11033605	
中區分局	95Q1	0.90311196	0.91143734	
南區分局	95Q1	1.05536448	1.06312882	
高屏分局	95Q1	0.99211674	0.99706324	
東區分局	95Q1	1.15416539	1.15000000	啟動保留款機制
全局	95Q1	0.95955282	0.96005325	

註：95年第1季結算平均點值超過1.15之分局，為東區分局 (浮動點值為1.17556980；平均點值為1.16726489)。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96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有關唇顎裂患者醫療服務院所申請條件及資格，本局建議修改如下：
  - (一) 申請條件有敘明醫院、醫師資格及設備條件，但受理審查資格方面，未敘明院所申請及審查之相關作業，造成分局作業困擾，建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充
  - (二) 另醫院資格部分建議修改為「設置有整形外科（或口腔外科）、齒顎矯正科、耳鼻喉科、精神科、神經外科、眼科及言語治療、社會工作、臨床心理等相關人員之醫院」，將教學醫院規定取消。
- 二、本局原則尊重專業意見，建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酌並作文字修訂後，提供本局辦理後續公告作業。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96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有關分局建議無牙醫鄉執業1、2級地區且為交通便利之鄉鎮，建議取消列為符合參加試辦計畫資格，請各分局提出具體院所名單，提供各分會評估參考。
- 二、為朝作業精簡化，減輕分局作業繁複，避免後續重複修改方案，請各分局與各分會相關單位審慎討論，提供修訂計畫之參考。
- 三、本案請健保局彙整各相關意見後，提下次支付委員會討論。

伍、散會：下午 15 點 30 分